|  |  |  |  |
| --- | --- | --- | --- |
| 送达方式、地址确认书 | | | |
| 案号 |  | **当事人** |  |
| 送达方式确认（请在确认的括号内打“√”）  1．我方同意今后的仲裁文件通过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智慧平台（http://www.cietacodr.org）以电子化方式提交和接收 （ ）  （裁决书、调解书、撤案决定仍将向当事人提供纸质文本）  或者  2．我方同意今后的仲裁文件通过纸质邮寄的方式提交和接收 （ ） | | | |
| 我方确认的送达的信息如下：  联 系 人：  单 位：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座机号码：  地 址： | | | |
| 特此确认。  当事人/代理人：    年 月 日 | | | |
| 说明：本《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依据本会《仲裁规则》第二十一条、第八条制定。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智慧平台使用说明》请见http://www.cietac.org。 | | | |